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，经股转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存在部分错误，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予以修订，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将修订后的公告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修订稿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一、修订前：

“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三）发行概况

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（股）	不超过 2,800,000
拟发行价格（元）/拟发行价格区间（元）	不高于 7.15
拟募集金额（元）/拟募集金额区间（元）	不超过 20,020,000
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	否
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	否
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	否
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	否
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	否

二、发行计划

（四）发行价格

1.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；

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每股不高于人民币 7.15 元（含本数），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。

（五）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

2.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,020,000.00 元（均含本数）。

（八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、合理性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2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明细如下；

四、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

（三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。

七、中介机构信息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	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执行事务合伙人	陈胜华
经办注册会计师	王鹏、胡立凯
联系电话	010-82250666
传真	010-82250638

”

二、修订后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三）发行概况

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（股）	不超过 2,800,000（含本数）
拟发行价格（元）/拟发行价格区间（元）	6.50 至 7.15（含本数）
拟募集金额（元）/拟募集金额区间（元）	18,200,000.00 至 20,020,000.00（含本数）
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	否
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	否
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	否
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	否
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	否

二、发行计划

（四）发行价格

1.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；

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每股人民币 **6.50 元至 7.15 元**(含本数)，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。

（五）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

2.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**18,200,000.00 至 20,020,000.00 元**（均含本数）。

（八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、合理性

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**1820 万元至 2002 万元**，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 **2002 万元** 测算，若实际募

集资金不足 2002 万元，则各项目使用金额同比例缩小。

具体明细如下：

四、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

（三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。

七、中介机构信息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	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执行事务合伙人	张恩军
经办注册会计师	赵曼、胡立凯
联系电话	010-82250666
传真	010-82250638

”

三、其他事项的说明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实质性改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